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2013—2016年)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2013—2016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报告. 2013—2016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219-10650-1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报告—广西—2013—2016 IV. ①F1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8943号

责任编辑 严颖 周娜娜
助理编辑 李亚伟
责任校对 罗雯
装帧设计 陈瑜雁
印前制作 麦林书装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桂川民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87千字
版 次 2017年12月 第1版
印 次 2017年12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10650-1
定 价 6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报告（2013—2016年）》

编 委 会

编 委 会 主 任

黄方方

编委会副主任

刘宏武 杨京凯 严伯贵 黄汝焜

李向幸 林家燕 谢 彬 唐爱斌

庞 湟 罗陈娟 韦仕军 龙 力

麦贵富

主 编

庞 湟

副 主 编

林安仁 吴 坚

编 辑

施庆华 黄云忠 谭遂裕 熊祥忠

钟 毅 吴万洲 许 伟 卓 萍

钱 辉 林 忠 肖志华 柴 瑶

梁晓莹 劳祥寸 柯 艳 宁常郁

曹剑飞 刘 波 凌云志 戚芳菲

供稿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指挥部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综述篇 / 001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综述 / 002

第二部分 领域篇 / 019

第一章 行政体制 / 020

第二章 宏观经济管理 / 045

第三章 工业和信息化 / 073

第四章 国资国企 / 083

第五章 科技 / 089

第六章 金融 / 097

第七章 商务 / 102

第八章 招商引资 / 106

第九章 旅游 / 109

第十章 农业农村 / 117

第十一章 林业 / 123

第十二章 水利 / 130

第十三章 海洋 / 140

- 第十四章 交通运输 / 143
- 第十五章 粮食流通 / 151
- 第十六章 财政 / 156
- 第十七章 国税 / 163
- 第十八章 地税 / 169
- 第十九章 市场体系 / 173
- 第二十章 户籍管理 / 185
- 第二十一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190
- 第二十二章 国土资源 / 196
- 第二十三章 住房与城乡建设 / 203
- 第二十四章 环境保护 / 214

第三部分 区域篇 / 219

- 第一章 南宁市 / 220
- 第二章 柳州市 / 228
- 第三章 桂林市 / 236
- 第四章 梧州市 / 242
- 第五章 北海市 / 253
- 第六章 防城港市 / 262
- 第七章 钦州市 / 269
- 第八章 贵港市 / 276
- 第九章 玉林市 / 281
- 第十章 百色市 / 291
- 第十一章 贺州市 / 298
- 第十二章 河池市 / 305
- 第十三章 来宾市 / 319
- 第十四章 崇左市 / 326

第四部分 试验试点篇 / 333

第一章 北部湾经济区 / 334

第二章 广西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 341

第三章 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 349

第四章 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 354

第五章 桂林旅游和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 357

第六章 防城港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 / 363

第七章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 / 367

第八章 百色—文山跨省经济合作园区 / 372

第九章 南宁五象新区 / 376

第十章 新型城镇化试点 / 380

第十一章 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 / 385

第十二章 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 / 390

第十三章 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 / 395

第十四章 市县“多规合一”试点 / 398

第十五章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建设 / 402


第十六章 国家重点生态主体功能区建设 / 405

第十七章 水利改革试点案例 / 409


第十八章 三网融合试点 / 417

第五部分 附录篇 / 421

广西经济体制改革领域大事记（2013—2016年） / 422



第一部分 综述篇



ZONGSHU PIAN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经济体制改革进展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改革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压茬拓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经济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广西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经济发展活力和创新活力明显增强，为广西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了强大动力。

一、有序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一）基本完成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任务

1. 完成自治区本级政府机构改革。积极推进“大部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整合设置了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将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自治区旅游局调整为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自治区卫生厅管理的机构调整为自治区政府直属机构，同时将工商、质监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入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调整到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增挂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牌子，2016年又撤销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设立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增挂自治区能源局牌子并将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并入；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和东盟开放合作办公室。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自治区、市、县、乡四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将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职责从自治区商

务厅划转至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深化地方税务稽查体制改革，实行自治区一级地税稽查管理体制。将原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统一整合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承担，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籍管理处增挂不动产登记局牌子。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由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调整为市县分级管理体制。

2. 稳步推进市县大部门制改革。各市县按要求完成了四项改革“规定动作”，即整合了卫生和计生部门的机构和职责，组建“大卫生”行政管理机构；整合了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部门的机构和职责，组建“大文化”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整合生产、流通等环节的食品药品监管职能，重新组建了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调整了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落实属地政府市场监管责任。此外，一些地方结合实际，在农业、旅游、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领域加大机构和职能整合力度，设立了大农业、大旅游、大市场监管等机构，有效统筹了行政管理资源。机构设置权更多交予市县，赋予市县较大的改革创新空间。进一步清理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规范其机构设置。将人防办、扶贫办调整为工作部门或在相关职能部门挂牌；将绿化办、防火办、防汛办等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及其职能调整到林业、水利等职能部门。

（二）全面开展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

整合撤销事业机构 100 个，核减事业编制 16447 名。教育医疗、文化科技、民政事务、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公益事业布局不断优化。对全区保留的 47120 个事业单位进行了分类。

（三）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自 2013 年以来，自治区围绕投资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活动事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等重点方面，分 9 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 1983 项，其中取消 862 项，下放 230 项，调整 891 项；于 2015 年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事项 583 项，终结了“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历史概念。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2016 年，分两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93 项，清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去行政化工作。南宁市、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挂牌成立。

（四）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建设

以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为重点，全面促进政府部门依法用权履职。2015 年全面公布自治区和市县乡权责清单，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事项精

简比例为60%，市县权力事项平均精简率达到41.8%。2016年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明确43个部门权力事项2499项，共性权力11项，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18822项。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区共有10个设区市、34个县（市、区）设立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5个设区市、32个县（区）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并整合了下设机构的执法资源。全面推进乡镇“四所合一”改革，将乡镇国土资源、村镇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等4个站（所）整合为1个机构，有条件的地方还进行“多所合一”，形成乡镇的“大部委”制，实行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

（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编制相关规划，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电子政务环境，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开设网上政务服务中心，以高标准高品质高效能为抓手提升网上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实现了电子公文、行政审批、“多证合一”等业务工作协同，统筹建设农口信息共享、应急管理、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扶贫大数据等一批共享资源应用，理顺了信息资源共享协调管理工作机制，建立了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初步实现了跨部门跨地区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一窗进出（一个窗口进出），双线协同（线上线下业务协同），三向联办（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的一体化网上政府。

（六）推进政务公开

完善机制建设，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2016年设区市绩效考评政务公开指标分数算上加分项达到47.5分，政务公开工作的权重增加到了4%以上。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作用，做好政府公报、“一中心两馆”（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及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工作，拓宽公开渠道。完善内容保障，拓展公开范围，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透明运行。

（七）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

有序推进撤县（市）设区、撤县设市、撤乡改镇、撤镇改设街道、县乡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等行政区划调整，强化各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管理，推进全区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华侨农林场改革等工作。2013—2016年，国务院先后批复同意了桂林市临桂县撤县设区和市政府驻地迁移、梧州市设立龙圩区和苍梧县政府驻地迁移、玉林市设立福绵区、南宁市武鸣县撤县设区、靖西县撤县设市（县级）、柳州市柳江县撤县设区、贺州市设立平

桂区、宜州市（县级）撤市设区和河池市政府驻地迁移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共批复同意 83 个乡镇改镇、10 个镇改街道、3 个镇界线变更方案，新增了两个乡（含 1 个民族乡）。

（八）推进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2016 年，全区所有党政机关参改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分流安置司勤人员 20421 人，全区公车改革共处置取消车辆 27916 辆。

（九）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第一批 45 家脱钩试点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中，有 44 家的实施方案已获得核准批复（1 家因自身原因已列入第二批试点名单）。在设区市脱钩试点方面，已核准批复了 12 个设区市的脱钩试点方案。

二、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1. 先后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等 22 个文件，设计了广西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2. 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成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工作。除部分科研院所外，自治区直属企业 95% 以上完成了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广投集团、汽车集团、柳工集团开展了规范董事会建设试点。在全国率先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面向市场公开选聘广西北部湾银行行长、副行长。

3. 加快国有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由 2013 年年底的 60 多户重组整合到 2016 年年底的 25 户。压缩管理层级，集团公司管理层级基本控制在三级以内，确保出资人职责到位。

4. 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推进政企分开，实现了一般经营性国有资产、地方国有金融类资产和国有文化类国有资产监管的全覆盖。实行外派监事会与内设监事会协调联动。以广投集团、宏桂集团为试点，积极探索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在将属于企业的权利归位于企业的同时，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5. 稳妥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企业共 754 户，占已进行产权登记的国有企业总数的 34.2%。

6. 加强党建考核和领导班子建设，创新体系建设，加大巡察力度，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报告（2013—2016年）

（二）进一步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

2013年12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召开广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三大扶持政策、34个鼓励民间投资发展配套实施细则同时出台。自治区每年均筛选一批引入民间资本项目向社会公布，鼓励引导民营资本进入广西市政、教育、文化、卫生、保障性住房、电力等行业，有效促进广西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三、不断完善市场体系

（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013年，着力降低市场准入门槛。2014—2016年，先后实施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年检改为年报、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制、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限制等）、简化登记审批手续（实施“先照后证”“证照合一”等）、大力简政放权（取消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等系列改革，首创“全城通、就近办”工商登记新模式，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办照难”的问题。企业“办照”时间由2013年前的平均至少35天，缩短为2016年的平均1.8天。创新监管机制，实施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制度和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推进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行。

（二）推进价格机制改革

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与原《广西定价目录》（2011年版）相比，本次修订的广西定价目录放开、下放定价权限比例达68.33%，大幅减少了政府定价范围。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环保和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推行收费清单管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16年12月印发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6〕30号），明确了广西价格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三）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015年12月广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线运行，“信用广西”网站实现与“信用中国”网站链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取得初步成效，截至2016年年底，共归集自治区级共建单位信用数据3000多万条，覆盖政管、工商、法院、地税等多个部门。信用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信用产品初步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成效，全区30个县建立或在建农户信用信息系统。2016年2月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成为广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四) 整合产权交易机构

起草了《整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产权交易市场实施方案》，提出对现存同质化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整合，主要方式为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以股权收购、置换或改制注资等市场化形式对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广西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广西文投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南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及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进行整合。

(五) 推进特检技术机构整合改革

2014年8月下旬将全区12个市级特种设备检验所整合并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实现了机构编制、人力资源、资产设备和技术力量的大整合，初步形成面向东盟的“中国特检品牌”。2015年5月，启动创建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

(六) 深化标准化改革

启动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整合精简工作，探索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标准走入东盟。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细化完善预算编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实现“全口径”公开。整合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由2014年的363项压缩到2016年的94项。出台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二) 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推进“营改增”试点。2013年8月1日启动“营改增”试点，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部分现代服务业陆续纳入“营改增”范围；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推进资源税改革，先后实施煤炭资源税和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2016年将南宁市确定为广西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城市。

（三）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理顺自治区与市县收入划分，稳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自治区对下财政管理体制。

（四）推进财政投入和管理方式改革

规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截至2016年年底，涵盖交通、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的80个项目正式进入运作，预计拉动社会资本投资831.6亿元。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带动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和有关市级政府投资平台公司设立第一批3只子基金，并完成第二批5只子基金设立准备及报审工作。

（五）扎实推进财政监管机制改革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自治区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公务卡结算制度全覆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顺利开展。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执行效率。

（六）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2016年7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打造了广西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升级版的总体构架。

五、加快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一）大力加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1. 农村金融服务“六大体系”初步建成。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实现服务下沉县域和农村，农村金融供给显著提升。农村支付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保险体系实现扩面增品，村级金融服务体系行政村覆盖过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明显加快，农村抵押担保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2. 三项改革创新初见效果。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有序开展，田阳等8个县（区、市）获批列入全国首批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地区；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和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培育发展农村资本市场，引导培育涉农企业改制上市和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创新金融精准扶贫产品及服务方式，建立农村信用信息与精准扶贫管理共享系统，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户倾斜，创新贫困户信用评级授信模式，发展扶贫小额信贷。2016年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97.54亿元，惠及41.30万贫困户。